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说龙

胡鹏翔

曾 萍

2023年10月26日